**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本行客户分类营销和管理，更好地服务优质客户，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信用贷款是指本行向资信良好及以上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短期融资需要、无需提供担保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本行所辖支行、营业部、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经办行负责对个人信用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个人信用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六条 三农业务部负责个人信用贷款业务的宣传策划、营销推动及日常督查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拟定个人信用贷款管理办法，对个人信用贷款业务的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的监督。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个人信用贷款放款进行审查。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资产保全部负责对不良贷款的清收保全及相关管理。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个人信用贷款风险的监测、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个人信用贷款办法及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对个人信用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额度等**

第十四条 申请个人信用贷款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客户：

（一）公职人员

1.市、镇党委和政府机关及其组成部门的工作人员，人大、政协机关及其组成部门的工作人员；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

2.经批准设立的妇联、共青团、残联、侨联等由财政全额拨付经费的工作人员；

3.教育、卫生等公立单位工作人员；

4.实行垂直化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的驻本市机构工作人员;

5.供电、烟草、盐业等垄断行业以及金融、邮政、电信行业的在编工作人员;

6.央企正式员工；

7.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

（二）非公职人员客户

1.阳光信贷授信客户；

2.本行优质存款客户;

3.具有固定经营场所、盈利模式稳定的个体工商户、私民营企业

主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经济人）。

（三）先进人物

县级（含）以上人大代表或获得县级（含）以上表彰的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

（四）其他客户

1.具有执业认证资格且在特定领域具有专业技能的优秀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工程师、设计师、评估师等；

2.信用良好、收入稳定，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能力的其他客户群体。

第十五条 以上客户除具备本行《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个人贷款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特定准入条件：

（一）借款人资信等级评估为良好以上；

（二）近5年内无借款、担保以及经济纠纷未解决等重大不良信

用记录，且无借户借贷、转移用途等行为；

（三）持有本行借记卡或易贷通卡，并注册开通本行手机银行；

（四）本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个人信用贷款额度确定。公职人员个人信用贷款额度按行政级别或持有的专业技术职称综合确定，一般办事员或初级职称人员限额为10万元（含）、股级或中级职称人员限额为20万元（含）、科级或高级职称人员限额为30万元、副处级（含）及以上限额为50万元（含），除公职人员的其他三类客户，信用贷款额度单户最高限额一般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 个人信用贷款授信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期限内可周转使用。个人信用贷款采取按季（月）结息，到期利随本清的还款方式。

第十八条 个人信用贷款利率按本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向本行申请个人信用贷款时，应填写个人贷款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或其中相应资料）的原件和已核原件的复印件：

1.借款人及其配偶有效身份证、居住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单身借款人需提供单身承诺，其中，单身借款人有工作的，由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无工作的，由所在街道、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

2.客户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或收入佐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社保、工资清单）等。

3.客户所在单位有权部门出具的职务或专业技术级别的书面证明、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认证资格证书。

4.有经营实体的借款人，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质）证书等。

5.获得县级（含）以上表彰的相关文件或证书。

6.客户在本行存款证明资料或借款人拥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凭证，如银行存款、债券和基金等；借款人及其配偶名下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证，如房产证、土地证和行驶证等。

7.客户信用资料及其它需审查的资料。

8.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个人信用贷款借款人必须明确一名家庭主要成员（配偶或有代偿能力的父母、成年子女）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贷款本息按期偿还责任，并在借款合同上签章（签字盖章或签字加指纹）。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用贷款借款人须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明确本行为第一受益人，保险金额一般须覆盖贷款本金及预计利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用贷款的授信、用信、合同签订以及贷后管理参照本行《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执行。采用本行电子渠道自助放款（用信）的，按自助用信服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用贷款原则上不办理展期，确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期还贷的，需经总行审批同意后方可展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贷款经办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行《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本行相关信贷制度及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